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純利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純利約8.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本期間並無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及(ii)完成的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較少，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